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20087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會112年9月12日大同重劃字第73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9/19



1122723490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7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

妙

主旨：檢 呈本會第2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，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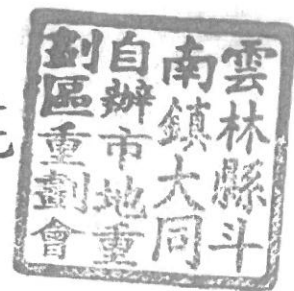
准於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江宗佑理事住宅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

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提案及表決：

提案一、地上物複估5張利百、張利榮部份更正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3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張利百、張利榮本重劃區內之地上物於複估5採全部拆除，經張利百、張利榮更正編號F磚石木造平房合法部分採原位置保留。故建築改良物以複估6清冊為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函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4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江宗佑理事宅。重劃內。

三、列席長官貴賓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櫻花
2. 理事：沈王悅珠
3. 理事：林壽昌
4. 理事：江子憲
5. 理事：江宗佑
6. 理事：江宗菁
7. 理事：